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3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层5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32,625,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1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柏寿主持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613,274	99.9996	10,800	0.0003	1,500	0.0001

2.00、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613,274	99.9996	10,800	0.0003	1,500	0.0001

2.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613,274	99.9996	10,800	0.0003	1,500	0.0001

2.03、议案名称:债券品种及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613,274	99.9996	10,800	0.0003	1,500	0.0001

2.04、议案名称:续期选择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613,274	99.9996	10,800	0.0003	1,500	0.0001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613,274	99.9996	10,800	0.0003	1,500	0.0001

2.06、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613,274	99.9996	10,800	0.0003	1,500	0.0001

2.07、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613,274	99.9996	10,800	0.0003	1,500	0.0001

2.08、议案名称:其他特殊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613,274	99.9996	10,800	0.0003	1,500	0.0001

2.09、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613,274	99.9996	10,800	0.0003	1,500	0.0001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613,274	99.9996	10,800	0.0003	1,500	0.0001

2.11、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613,274	99.9996	10,800	0.0003	1,500	0.0001

2.12、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613,274	99.9996	10,800	0.0003	1,500	0.0001

2.13、议案名称:债券的上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613,274	99.9996	10,800	0.0003	1,500	0.0001

2.14、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613,274	99.9996	10,800	0.0003	1,500	0.0001

3、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613,274	99.9996	10,800	0.0003	1,500	0.0001

4、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613,274	99.9996	10,800	0.0003	1,500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达、杨嘉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投资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5月8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总股本266,67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3,692,100股后,即以262,977,9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382,32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2,977,900股×0.8元/股÷266,670,000股≈0.78892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78892)÷(1+0)=前收盘价格-0.78892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梁祥员、李统钻、上海赞九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忠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8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72元。

(4)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水星家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435982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科新业")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194%;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投资")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4,239,0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44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至纯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股东维科新业计划在遵守相关承诺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0.0194%;股东联新投资计划在遵守相关承诺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320,349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900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维科新业与联新投资已完成本次减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维科新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4%。联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0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90%。本次减持完成后,维科新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联新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2,15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5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维科新业	5%以下股东	50,000	0.0194%	IPO前取得:50,000股
联新投资	5%以下股东	4,239,055	1.6442%	IPO前取得:4,239,0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维科新业	50,000	0.0194%	2020/5/12 ~ 2020/6/3	集中竞价交易	33.65 — 33.99	1,692,323	已完成	0	0%
联新投资	2,085,800	0.8090%	2020/5/13 ~ 2020/6/3	集中竞价交易	31.10 — 39.22	71,958,573	已完成	2,153,255	0.83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4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7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南桂。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3,80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2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3,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2%。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6,833,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28,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8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9,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8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公司申请的药品注射用多立培南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多立培南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5g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YHS170019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7年06月27日受理的注射用多立培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多立培南主要适用于:(1)用于多种细菌引起的复杂性腹腔内感染;(2)用于多种细菌引起的复杂性尿路感染,包括肾盂肾炎。

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后开展临床试验研究,由于临床试验研究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且受行业政策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研发项目推进及研发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药品能否获批上市以及获批上市的时间、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9	—	2020/6/10	2020/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1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096,378,858股,扣除公司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0,720,0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913,183,654.73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492,025股公司股份。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065,886,83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28,000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总数为6,065,658,833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10元(含税)计算: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65,658,833×0.81)÷6,065,886,833≈0.80997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6,065,658,833)×0]÷6,065,886,833=0

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0997)÷(1+0)=前收盘价格-0.8099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9	—	2020/6/10	2020/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股东呼和浩特诚信经济贸易公司、包头市伟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呼市糖粉厂伊利公司持股会、上海运赢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有限售条件股东凭股票账户卡、企业营业执照(最新年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红利收据、持股证明和领取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从2020年6月10日起到公司办理领取手续。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1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1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1-3350092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39,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本次梁熹先生解除质押9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679,26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8.52%,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50,424,609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9,362,20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8.40%,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接到梁熹先生通知,获悉梁熹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梁熹
本次解质股份	9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2日
持股数量	17,339,245股
持股比例	16.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679,268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4%

梁熹先生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熹	17,339,245	16.99%	7,629,268	6,679,268	38.52%	6.54%	6,679,268	0	10,314,677	0
梁钰祥	14,206,597	13.92%	5,832,940	5,832,940	41.06%	5.71%	5,832,940	0	8,373,657	0
王绍蓉	14,026,331	13.74%	6,850,000	6,850,000	48.84%	6.71%	6,850,000	0	7,176,331	0
王绍兰	2,055,266	2.01%	0	0	0	0	0	0	2,055,266	0
王肇英	2,055,266	2.01%	0	0	0	0	0	0	2,055,266	0
王蓉生	741,904	0.73%	0	0	0	0	0	0	741,904	0
合计	50,424,609	49.40%	20,312,208	19,362,208	38.40%	18.97%	19,362,208	0	30,717,101	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牛振东先生的书面辞呈。牛振东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确认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意见分歧。辞职后,牛振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牛振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牛振东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牛振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牛振东先生辞职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0-52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孟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孟捷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孟捷先生的通知,孟捷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11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线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